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9頁至第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在無發出保留意見之同時，吾等需要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因其闡釋 貴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目前尚未取得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之情況，儘管天津公司董事會根據附註24(c)所述由路勁委任，路勁並無將天津公司入賬列作路勁之附屬公司。路勁已對天津公司之前大股東及前管理層展開法律程序，旨在取得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截至報告日為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正如路勁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路勁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堅信法院裁決將對路勁有利，故路勁於可見將來可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然而，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切釐定，故存在可能影響以下各項之不明朗因素：

- 路勁無法取得天津公司之實質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天津公司之相關物業，因而對路勁於該等公司之投資592,821,000港元之可收回性造成影響。
- 倘天津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之到期日前償還信貸融資額，銀行會尋求路勁支付其向天津公司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5,789,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如附註24(c)所述已由路勁作擔保)。

除於最初給予擔保日期之擔保公平值22,000,000港元外，並無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或減值於路勁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